

“实践智慧”与智慧的实践

□ 田海平

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学院 北京 100875

一、实践之“善”与“实践智慧”

“实践智慧”的本意是强调对于促进实践之“善”必不可少的理智上的计虑或慎思明辨之作用,其重点似乎既在“智慧”又在“实践”,但仍以“智慧”问题为优先,因而其“实践”方面的旨趣相对而言总是趋于晦暗不明。实践智慧遵循的不是一种探求世界万物之“终极存在”的原理或原因(“是什么”)的本体论思维方式,而是一种探讨人们如何“更好地生活”或“更好地做事”以便做到“周到明察”地“相与”或“相处”(“应当如何”)的伦理思维方式。一种“好的实践”,或者“智慧的实践”,必定是人在他的主观内心世界,在他与他人交往的社会公共领域,以及在他的自由生命存在的领域等诸多层面的伦理衡度中,都是“好的”或者“富有智慧的”。通过这种理解,热爱智慧的人,至少获得了一个使得生活的辛劳和烦琐变得值得的理据,那就是:智慧的实践,必定是人用整个生命过程来经历和获得的“善”,是将有限的个人劳作与公共福利和人类事务结合在一起而成为“无限”之事业的“实践智慧”。由此,我们区分实践之“善”的三个根源。它们构成了实践问题的层次分别和实践智慧的形态学分殊。

(一)个体的根源。从人类个体的角度看实践,实践之善关涉人如何才能“活得好”与“做得好”,以及与之相关的一种“好的人类生活”如何才能筹划得当。换言之,涉及个人生活的幸福和繁荣昌盛。“实践智慧”由此被理解为人类个体德性活动的理智的向度。一切人类实践在具体行为层面,都离不开作为行为主体的人类个体。因此,实践之善,归根结底呈现于人类个体作为行为主体的特有的品质之中。不明智的人,不可能获致实践之“善”,也无从理解那种源自心灵内在力量的宁静与幸福。在个体的根源上,“实践智慧”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人们在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中,把德性感受为“个体内

在善”在每一具体人类事务上所展现的自由明察之力量,并能够以切中正确目标的方式帮助德性做到适度。

(二)社会的根源。从人类社会的角度看实践,实践之善便逾越了德性品质的阈限。在一个大规模的陌生人社会,实践智慧所希求的实践之善不再单纯地是一种趋向关涉“好的人类生活”的心灵状态,而是在“为他人所见所闻”的意义上努力获致一种公共善的规定。因此,社会意义上的“好”的实践或“智慧的实践”,是“可见的”“能够呈现出来”的实际进程,它必然涉及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公共领域或社会领域的理性化过程或者现代性转型。如何在现代性背景下看待实践之“善”,就不能不注意到它所具有的社会内涵和社会根源。

(三)“类”的根源。从人的“类生命”的角度看实践,“实践之善”不论从个体的维度还是从社会的维度都关涉人的本己的生命活动。“好”的实践或者智慧的实践,必定产生自一种意识到人的实践本性并以实践的方式把握人存在与他的世界的相互关系的“类生命”活动。实践作为人本源性的生命活动,是一种内含目的性的现实活动。因此,在体现“实践之善”的有目的的人类活动中,总是内含着实践之“真”的本源性或本己性的诉求。实践之“善”的个体性的根源与社会性的根源,实际上都有一个隐蔽的前提,那就是使“实践之善”得以转化为“实践之真”的“人类性”的根源。个人德性上的完美和社会的合理化建构,作为“实践智慧”所欲求的两种最为重要的“善”,有赖于人类实践的合理性。它不能脱离人的“类本质”或“类生命”之根源。

以上分析表明,“实践之善”,在个人、社会和“类”三个层面的目的性预设中,关涉“实践智慧”产生的不同根源,即个体内在本质、社会公共本质和“类”生命本质的根源。这三者相互区别又彼此关联,构成了一个有机的功能系统和关联整体。从个体根源中展现的是“实践智慧”的“内在善”的维度,

从社会根源中展现的是“实践智慧”的“公共善”的维度,从“类”的根源中展现的是“实践智慧”的“整体善”或“普遍善”的维度。从“个体—社会—类”的三位一体的相互关联所凸显的不同的侧重点看,“实践智慧”是由“实践之善”的三个根源产生出来的个体之理智德性、社会之公平正义和“类”的自由解放,因而涉及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三大世界性筹划的实践合理性目标。“实践智慧”具有显著的“多面性”,人们从不同的根源上产生出对不同类型的“实践智慧”的强调。

首先,从个体的内在根源中产生出对“作为德性的实践智慧”的强调,或者准确地说,是一种与个体实践者的“德性体系”有关的实践智慧。个体在他的自主性或主观世界中面对如何成为一个有“实践智慧”之德性的人,以及如何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人的德性行为在接受理性指导的意义上成为“实践智慧”之践行。而作为实践理性的德性践行,它必然同时根植于所属文化、传统、习俗,并与历史文化传统及其现实的社会性和人类性的根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实践智慧”作为人的理智德性,虽然侧重人类个体作为“理性行为者”的优秀品质,但该品质不可能只是一种个体自我的封闭塑造,它更多地要从社会性和人的类本性的根源处获得文化、历史和人性等方面的丰富滋养。

其次,从社会的公共根源中产生出对与社会行动者的“规范体系”有关的实践智慧的强调。如果说“实践智慧”是正确的理性或实践理性的正确运用,那么产生这种“实践智慧”的根源除了个体内在的主观需要以外,还有人们相互需要的体系,即人们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分开的公共生活的根源。社会领域的兴起产生了不同主体之间基于反思性共识而形成的商谈、协议和契约的公共理性形式。受这种理性的指引,社会在它的公共领域或交往世界中面对如何建构或造就公平正义的规范秩序,以及如何设计公民参与的道德程序,以推进一种积极的公共生活。社会中的公民行为在建构或遵循理性化规范的意义成为“实践智慧”之践行。

最后,从人的“类存在”的本质根源中产生出对“作为‘人类实践’的实践智慧”的强调。“人类实践”作为人的对象化活动构成了人的本质特性。人作为“类存在物”,在生产和交往的世界性和历史性的相互关联中面对如何增进人类整体福利或“整体善”,以及使人的行为体现人的类生命本质的基本要求。对于“实践智慧”产生的根源而言,仅靠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来诠释实践之“善”是不够的。为了避免“德性—规范”或此或彼的迷误,人们必须从“类”的根源或“人类实践”整体性的根源出发,理解人的实践活动。

二、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

实践之“善”的三个层次构成了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分别指向德性之“个体”、合理化之“社会”和争取自由解放之“人类”。笔者依据这一层次划分,将实践智慧类型“一分为三”:(1)“以个体德性为中心的实践智慧”,或曰“德性论框架下的实践智慧”;(2)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实践智慧,或曰“规范论框架下的实践智慧”;(3)以人类实践为中心的实践智慧,或曰“实践论框架下的实践智慧”。

在“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中,社会维度的凸显是由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来推动的。“实践智慧”作为一种伦理思维方式,它更多地表现为不同的个人或个人之间得以参与公共领域之构建的结构性的行动品质,而不仅仅是个体行动者的德性。“实践智慧”从个体根源向社会根源的形态转换,在于对个体的某种前提预设:它从社会公共性及其“实践之善”出发,把对个人的尊重及其公共认可置于社会建构的优先位置;其背景条件则是通过高度分化的社会机制(劳动分工及其合作)将个体从传统的连续纽带(土地、家庭、家族、村落乃至民族国家)中分离出来,成为单子式的个体。这是现代社会重建的前提。个人在一种社会关系中进入规范化的关联整体或总体。一方面,个人德性的意义必须在社会层面获得公开说明或公共认可;另一方面,规范合理化的建构必然使单个的个人在与人的“类本质”的关联中获得社会意义。连接“个体善”和“普遍善”的“实践智慧”,需要从社会生活的根源上凸显规范合理化的重要性。

“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不能缺少“类”的维度。如果脱离人的“类”的根源,“实践智慧”便无法解决“个体德性的实践智慧”与“社会规范的实践智慧”之间的疏离或断裂。毫无疑问,实践活动中的理性能力(个体德性)和规范合理化要素(社会规范或制度合理性)构成了“智慧的实践”得以展现的两种主要的形态。从其相互区别的方面看,两者各有侧重但又缺一不可。从其相互转化的方面看,促进德性与规范的相互转换的力量来自它们的共同根源,即实践活动的人类性根源或人的类生活本源。所谓“化德性为规范”或者“化规范为德性”作为一种思辨形式的“实践智慧”命题,需要建立在两个前提基础上。第一,“德性”与“规范”的相对区分是必要的。它构成了人们理解实践智慧的一种伦理上的差异。当人们分别从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的各自根源上来理解实践智慧时,伦理上的差异会导向两种形态的实践智慧,即个体本位(作为德性)的实践智慧和社会本位(作为规范)的实践智慧。某种程度上,我们必须在个人的和公共的、个体的和集体的领域

之间作出区分。从个体的根源看,在人与人的关联和沟通上,古老的德性当然还有效力。然而,从社会的根源看,社会作为一种相互需要的体系并不全然遵从德性的合理化,在人与其公共本性或普遍本质的关联和结合上,基于同意或认可形成的规范合理化总是被优先地予以强调。第二,“德性”与“规范”的相互转化是必然的。它构成了人们理解实践智慧的一种伦理的结合形式或者贯通形式。笔者称之为“伦理思维方式”。当人们从个体德性和社会规范的双重根源上来理解“实践智慧”时,伦理的结合或者依系关系的贯通推动个人进入与其公共本质的关联整体的合理性建构中。人的社会行动由此进入个体德性与社会规范的相互涵养和相互转化的正向循环过程之中。这一过程只有建立在人的类生命活动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合理的说明。

在“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中,“类”的根源或人类视界作为“建设性实践智慧”的基础性维度,带来了“实践智慧”的形态重构:(1)把实践智慧定义为一种实践特性而非智慧特性,意味着其重点是要致力于打通“理论与实践”、“知识与道德”、“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之间的扞格。一切都在一种“实践学”视域中从人的实践本性或人的类生命本质的意义上获得新的诠释或新的理解。(2)从人的实践本性看,人不仅仅是单纯的思考者、洞察者、认识者,当人如此行动(思考、洞察或认识)时,更重要的事情是将人理解为在特定处境中行动的实践者。一种智慧的实践必定建立在对人置身其中的人类处境有通盘考虑、审查和慎思明辨的基础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当然可以将“实践智慧”理解为“德性”或者“规范”,但它一定是显现于人类行动的文明特性、社会意义及其自我理解的“类”本质方面。(3)当人的创制活动扩展成为一种全面的技术统治,“类”的根源以一种独特的形式(甚至是异化或物化的形式)得以呈现,且变得日益清晰起来。它既是一种伦理视野的扩大,又是一种“建设性实践智慧”的形成。(4)一个审慎的行动者,或者说一个有“实践智慧”的人,不是在单一根源上,而是在“个体—社会—类”的不同的或者复合的根源上,平衡各种不可通约之善,洞悉可取的行动方略,并以一种适当而适时的方式与他人互动协作。(5)实践哲学的这一理想类型表明了一种责任的“新量级”。从“类”的根源上展现实践智慧,需要平衡此时此地的“我们”的所作所为与千千万万彼时彼地对此不曾有选择权的“他们”和子孙后代(包括非人类生命)的生活之间的紧张冲突。这需要以长远的、未来的和全球化的视野看待我们日常的、世俗化的实践性决断,蕴含其中的实践合理性以及实践普遍性能够为不受限制的解世界和改变世界的欲求提供一种责任导向。

三、实践智慧的“四重功能”

虽然当代哲学家对实践智慧的重视总是基于不同的理由,加之“实践智慧”的结构形态具有多变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但是,实践智慧的基本功能是从其三维结构的不同层次上获得理解和诠释的。大体上有如下四重功能:

(一)搁置理论。人们在处理环境变量时,要充分考虑普遍性理论与地方性知识、理论的一般性话语与具体项目难题、作为原则的理论论证与面向问题治理的具体事务,等等。“实践智慧”遵循的不变的定律或唯一原则是,在任何环境下都没有不变的定律或唯一的原则,因为对立的理论范式或解题原则(包括相互对立的伦理或道德)往往同时出现,引起观念之间的冲突。因此,通常情况下,“实践智慧”的困难在于:不是理论太少,而是太多;不是理论太弱,而是各种理论的“论理”主张都过于强大。为此,“实践智慧”在沟通理论与实践、说明世界与解释世界的一个安全性的策略是:搁置理论就是“搁置争议”。这是“实践智慧”应对环境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基本策略。它构成了作为“智慧的实践学”的“实践智慧”的起点——即通过搁置理论,实践智慧将重心从以“智慧关切”为根本目标的“实践的智慧学”移向了以“实践关切”为根本目标的“智慧的实践学”。

(二)变革观念。理论的重要作用是生产观念并用之于指导实践。实践智慧作为沟通理论与实践的中介,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搁置理论来保证理论的优秀供给。这表明,实践智慧在其三维结构框架下的一个综合功能是激发新观念的产生,以便使我们的实践更具智慧。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以极其复杂的历史情境和现实诉求与观念的生产及其变革相联系。这将实践中的人们置于异常复杂的主观世界和主体间世界的困扰之中。实践问题的要害在于,个体德性论框架下的实践总是向更大范围和更为复杂的世界开放。

(三)造就社会。现代社会是一个建立在快速流动和分化基础上的社会。“实践智慧”从有助于形成共识、促进商谈、增进理解、协调冲突的意义上有助于社会行动的成功与美好,也有助于每一个社会成员能够最大限度地分享它的成功和美好。这是实践智慧作为“智慧的实践”的社会功能的体现。它最为典型地体现在合理性模式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应用。“实践智慧”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其一,在对社会世界的技术统治日益泛滥的今天,它前所未有地突出了在增进社会活力、提升社会质量、改善社会生活方面实践的人文知识所具有自然科学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二,有“实践智慧”的人,在现代

社会中的德性展现与在传统社会中的德性展现有着实质性的不同。这种展现有助于理性的平等的人,以一种适宜的思想方式处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部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冲突,从而在个人幸福的寻求方面更多地加入社会性的因素和人类性的因素。

(四)涵养人性。人的聪明才智和理性能力,在今天已经发展到从干预外部自然到干预人自身的生命存在,人类的科学技术也发展到开始涉足星际航行并登陆火星。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引发了机器智能主体是否会取代人类主体的深层担忧。因此,人类似乎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更为紧迫地面对如此质询: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中,人的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是否因此变得更美好?现代文明是否有能力兑现它在启蒙形式中的乐观主义承诺?人的“类”能力作为人的本源性生活活动的一种展现,作为人的自由生命形式,在今天产生出来一种从生物层面、基因层面到意识或精神层面对“自由”的全面干预。“涵养人性”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为艰巨而迫切。因此,实践智慧的本源性功能就是人之人性的涵养。文明在“类”的尺度上如何将“实践智慧”转换为“智慧的实践”,从来就不是通过构造某种“体系化的总体”所能完成的。人类解放只能被理解为在关涉文明的“形态化整体”的意义上才能获得其实践智慧的功能。这种“形态化整体”,在个体根源上表现为关切个人的“整个一生的利益”的德性追求;在社会根源上表现为关切社会的“生活整体的利益”的规范建构;在“类”的根源上表现为关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筹划。以“形态化的整体”为目的善的实践智慧,它所推进的“智慧的实践”就是一个不断地“涵养人性”的形态过程。

结论

综上所述,“实践智慧”在今天受到当代学者的广泛关注,与“实践智慧”重点关注个人幸福、社会正义和人类事务的改善不无关系。当代实践哲学的复兴,是由实践之“善”的时代境况出发,对哲学史上被遮蔽的“实践智慧”传统资源的重新理解和当代解读。它除了在学理方面指引并开启了“实践智慧”的后形而上学的哲学图景,在现实方面也指引并开启了与现代科学技术展现的“对世界进行全面宰制”迥然不同的人文知识类型。笔者强调,必须回到个人行动者、社会行动者和人类行动者在实践根源上之内在一致的“实践学”进路上,从“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出发,尝试为一种“建设性实践智慧类型”进行正本清源的工作。我们必须回到“实践智慧”的自身目的,亦即“实践之善”的根源。

“实践智慧”有它的根源。如果脱离其根源,对之施行一种工具性的使用,就会遭遇败坏的命运。“实践智慧”的根源总体上表现为“践行”。此即人类自身的行为,亦即“实践智慧”的实践性根源。它既是人关联自我心灵状态之改善的个体德性层面的“践行”,又是人关联与他人共在或相与状态(共同体或社会)之改善的社会规范层面的“践行”,且在一种至为基础或前提的意义上更是人关联其“类”生命存在本质状态之改善的实践合理性层面的“践行”。因而,“实践智慧”作为“践行”有三个根源,即个体的根源、社会的根源和“类”的根源。我们虽然可以区分不同的层次或不同的问题域对这三个根源进行分门别类地研究,但它们实际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从逻辑结构看,“实践智慧”作为一种沟通理论与实践、价值与事实、手段与目的的“践行”,透过实践之善的预设,在根源上呈现出“个体—社会—类”三位一体的结构。这构成了“实践智慧”的三维结构。

“实践智慧”预设了三种理想类型:个体德性(有实践智慧的人)、社会规范(良序社会)、人类解放(自由人的联合体)。“实践智慧”的自身目的,在这种理想类型中展现为三种理解类型:德性论、规范论、实践论。它们分别关涉个人幸福、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三大目标。反过来说,这三大目标,作为不同层次的“实践之善”,指引着没有普遍原则可循的应用类型,这要求人们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去探索或摸索。每一个目标的达成,既无成功的先例可以效法(即使有也只会作为借鉴而不能照搬),也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可以照套。但是,这并不是说理论或知识在这里全无用处,而是说“实践智慧”设定了对待理论和知识的审慎的态度。从这里产生了如下两类问题:我们如何看待实践型人文知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我们如何衡量理想类型和现实类型、理论类型与实践类型、普遍物与个别物之间的断裂及其相互沟通的“实践智慧”策略。

“实践智慧”作为一种通往理想类型的现实“践行”,面临诸多困境:丧失理想,或者为诸种理想之间的冲突所淹没;沦为技术的展现形式;被还原为一种严格科学的完备理论的应用;成为“后现代”的游戏工具,等等——均是其所遭遇的困境之表征。然而,困境同时预示着出路。“实践智慧”的出路在于“智慧的实践”。它必须着眼于实践之善,回归个人幸福和社会发展,关切人类解放,以彰显其“搁置理论、变革观念、造就社会和涵养人性”的建设性功能。实践智慧在“使世界变得美好”的意义上,致力于推进“智慧的实践”。它以“实践智慧”成全“智慧的实践”,复以“智慧的实践”反证“实践智慧”。

■ 《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约20000字